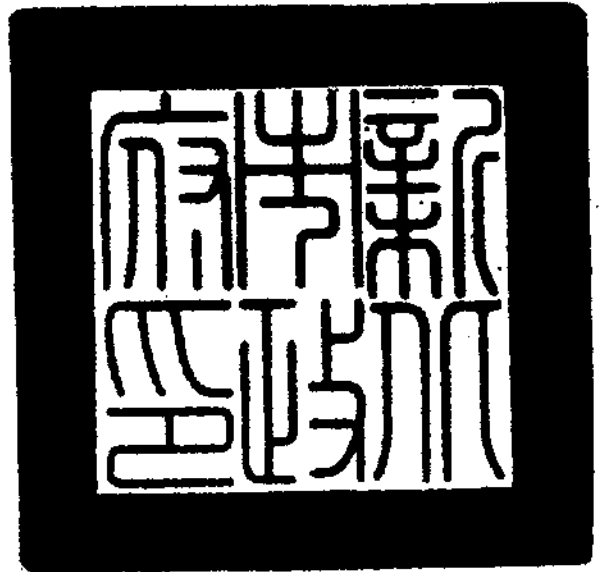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103070171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代為標售102年第8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中，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之土地業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、內政部101年4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10156463號及102年9月2日台內地字第1020291751號函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二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103年4月25日至103年7月25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三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之新北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。
- 四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各土地及建物登記完畢之日（詳如清冊）起10年內。
- 五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- 六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朱立倫